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0-019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628,088,993.62 元，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53,618,153.35 元；按照孰低原则，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可供未分配利润为 253,618,153.35 元。

根据 2017 年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为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议以本董事会召开之日总股本 853,710,6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1,222,639.9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均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该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